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330 号

麦耀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麦耀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2330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440677445-011-2012000393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到期,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75624.27元及其利息(之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和复利,直至还清欠款之日,暂计至2026年1月19日利息、复利为7677.94元,罚息为38415.99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损失的律师代理费2531元;3.判令被告以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华路59号2幢402房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第一、二项债务;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的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28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